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01 「RWA 代幣化小組」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下階段重點在法規調適
- 02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令釋，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及放寬相關規範，釋放兆元資金動能
- 03 為持續精進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及健全財務業務發展，金管會發布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使保險業順利於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01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 02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 03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
- 04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應申報手續費收入
- 05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06 境外最終母公司也能網路送交國別報告！安全又便利
- 07 營利事業申報 CFC 盈餘時，應留意調節項目之計算
- 08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
- 09 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不含商標授權
- 10 營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RWA 代幣化小組」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下階段重點在法規調適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104 新聞稿](#)

為順應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潮流，並進一步提升監理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於 113 年 6 月組成「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以下簡稱「RWA」）代幣化小組」，該小組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期末（實證）報告，完成驗證技術的可行性。

「RWA 代幣化小組」成員包括中央銀行、集保公司及 9 家金融機構（包含國泰證券、國泰投信、中國信託銀行、統一證券、台新銀行、凱基證券、元大金控、台北富邦銀行、凱基銀行），並由財金公司、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元富證券擔任支援團隊，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基金為代幣化標的，分三組以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下稱 POC）方式測試 RWA 代幣在我國金融市場推動的可行性。三分組於 114 年 1 月進行期中（POC 規劃）報告後，以模擬測試方式進行實證，並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期末（實證）報告。三分組實證內容概述如下：

（一）國內債券分組：透過自建的區塊鏈及 RWA 交易平台，提供臺幣計價公司債及金融債代幣（數位原生）的認購、發行、交易、配息、還本付息及保管等服務，並串接中央銀行代幣化金流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以下簡稱「金流平台」）運用臺幣存款代幣達到款券即時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下稱 DVP）。

（二）外國債券分組：透過集保公司建置的區塊鏈平台，將外國債券代幣化（數位孿生）、碎片化後，提供配息、還本付息等服務，並利用自建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及自營商交易服務，及串接財金公司金流平台，運用美元存款代幣達到 DVP。

（三）基金分組：透過集保公司建置的區塊鏈平台，將臺幣貨幣型基金及臺股股票型基金代幣化後（數位孿生），提供申購、贖回、交易等服務，並串接財金公司金流平台，運用臺幣存款代幣達到 DVP。

三分組在初級與次級市場採用區塊鏈及智能合約等技術，並串接金流平台存款代幣功能，達到減少交割時間、近乎全天候交易、自動化配息/還本付息、降低投資門檻，及提升作業、監管及資金運用效率等實證成果及預期效益。

業者進行實證過程中也大量蒐集國外案例及經驗，發現國際上仍面臨諸多待解決議題，因此未來我國推動上仍需穩步向前：

（一）在效率面，雖然國際上已有 RWA 代幣交易平台及相關機制，但其交易量相較傳統資本市場債券、基金的交易量仍偏低，且因傳統資本市場已有很高的交易及結算效率，目前一些測試的案例都

屬小規模，當市場放大時，是否仍能創造高效益尚待追蹤。

(二) 在法規面，業者觀察已發展 RWA 代幣交易的國家，相關法令規範尚無趨向一致的情形，有朝訂專法、修正既有法律或回歸既有法令的解釋等方向進行，不同法規調適方向各有優缺點，仍需因地制宜及評估未來與國際接軌的彈性。

(三) 在市場參與者角色部分，以 RWA 代幣底層資產為有價證券為例，全球有價證券的交易歷經四百年發展（臺灣證券市場也有 60 年的歷史），才有證券商等中介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與集中保管機構等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由傳統中心化資本市場轉換到採智能合約、去中心化或去中介化等機制，將是市場一大變革，傳統機構要如何轉型、投資人如何改變投資模式、如何維持市場的信心與秩序等，都需要經過測試及調整。

金管會表示，這次「RWA 代幣化小組」的概念驗證為我國測試 RWA 代幣交易帶來非常寶貴的經驗，也讓業者重視國際趨勢，未來金管會推動重點，將聚焦法規調適、代幣交易平台建置及國際鏈結三大方向：

(一) 在法規調適方面，金管會已請集保公司與櫃買中心委外研究有價證券代幣化的法規調適議題。此外，「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的科技創新法規檢視小組已決議成立「數位資產專題」委員會，並分 RWA 代幣化及穩定幣兩分組研究法規調適議題，屆時將邀請學者專家、RWA 代幣化小組成員及金管會相關局處參加。

(二) 在 RWA 代幣交易平台建置方面，金管會參考國際案例，規劃由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共同籌組 RWA 代幣交易平台，並成立「RWA 代幣平台專案小組」，推動平台規劃及建置作業，該小組目前已召開三次會議，後續將持續研擬平台營運及監理架構。

(三) 在國際鏈結部分，金管會持續鼓勵小組成員透過既有交流管道分享國際發展趨勢，並將待法規調適及平台規劃方向明確後，適時推動與國際機構的合作計畫，強化我國 RWA 代幣化與全球市場接軌。

本次三分組之 POC 成果均展現可行性，但期末報告並非終點，而是邁向「可行」轉化為「可用」之重要起點。金管會將持續與中央銀行、RWA 代幣化小組、法規調適平台專家學者等密切協調，確保未來 RWA 代幣化交易、交割與金流安排等機制能與國際實務接軌，共同為台灣金融市場帶來更多創新與發展。



PwC 觀察

RWA 代幣化相關議題為目前世界各國所重視的金融創新趨勢，對於我國金融產業而言，亦為關鍵的發展契機。要成功推動 RWA 代幣化，除基礎建設及業務合作架構外，尚有法規調適等多個面向之前提性問題，例如基金代幣化所涉及之技術、所有權、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數據隱私、系統穩定及業務持續性等議題之監管框

架。於目前代幣化發展階段，金融業者除宜留意金管會最新動向外，亦應關注國內外代幣化實務發展及產品特性，辨識自身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機會，以拓展業務並確保未來能接軌國際 RWA 代幣化交易最佳實務。

02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令釋，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及放寬相關規範，釋放兆元資金動能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028 新聞稿](#)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實體產業，以強化我國經濟發展韌性並提升國民福祉，金管會將於近期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相關解釋令。開放更多元的投資標的並簡化行政程序，讓保險業資金能更有效率地投入國家發展重點建設與實體經濟。

此次修法是近年最具指標性的引導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與實體產業之重要措施之一，重點效益包括：

一、擴大投資範圍，創造公共建設與產業新契機

(一) 為協助政府加速興建社會所需建設或設施，提升國家整體利益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並增加資金配置彈性，開放保險業得直接或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創投事業投資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資金可投入民間興建之物流中心、再生水廠、海水淡化廠等有利國家發展之建設，為國家發展注入長期穩定資金。

(二) 為引導保險業投資國內，擴大公共投資範圍，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投資案，以透過公私協力推動重大建設。

(三) 為協助社會福利事業發展，放寬保險業投資社團法人組織型態之社會福利事業適用範圍，由現行長照機構擴大至包括醫療、育幼、養老等領域在內之全部社會福利事業。

二、放寬投資上限，釋放兆元資金動能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各家保險業者實際投資情形，增加保險業資金配置於國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彈性，將專案運用投資上限由資金 10% 提高至 15%，預估可增加超過新臺幣兆元以上保險資金額度挹注國內投資。

三、強化監理與透明度，兼顧保戶與市場穩定

(一)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實體產業及重要公共建設，放寬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備查案件之門檻金額（基礎建設及公共投資、促參案件及其他被投資對象之備查金額分別倍增至新臺幣 10 億元、20 億元及 1 億元），以簡化行政程序，加快保險業投資時程。

(二) 因應投資實務可能有實際執行因故未能符合核定計畫之情形，明定投資申請、重大變更及事後申報程序，以利保險業法令遵循並確保保險業投資符合保險法規與風險控管原則。

(三) 本次修正已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為強化保險業內控機制及法令遵循作業，爰增列保險業應檢附之文件，以督促保險業落實投資前適法性評估與檢附書件之完整性，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符合安全性、收益性與流動性，兼顧保戶權益與市場穩定發展。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法將讓保險業能在「兼顧風險管理與國家發展」的前提下，發揮長期資金優勢，協助政府推進公共建設、活化國內資本市場，並加速策略性產業成長，預期將成為推動經濟轉型的重要引擎。



PwC 觀察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管理辦法此次修正適度放寬過往就保險業投資之相關限制。此次修正後，保險業未來就國家發展相關項目，將可期待享有更高的投資資金配置彈性及運用效率；然保險業也應留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案之應備流程及文件，並設有持續監控管理機制，若投資案發生重大變更（如投資計畫、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架構、營運政策或項目及出資比例等變動）時，應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以確保投資符合相關法令及風險控管原則。

03

為持續精進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及健全財務業務發展，金管會發布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使保險業順利於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41016 新聞稿](#)

金管會為建構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經多次在地試算及平行測試，並參考國際作法、專家學者、國內保險相關機構與保險業者所提意見，同時考量國內保險市場現況後，除已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5 日、11 月 23 日、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2 月 31 日提出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並於 114 年 9 月 22 日預告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外，衡酌清償能力新制風險涵蓋範圍更廣，資本要求更高，為利保險業循序漸進逐步強化資本，並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金管會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就保險業之財務業務體質及經營現況，研議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等各項選擇性過渡措施之調適機制。案經金管會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邀集保發中心、財團法人保

險安定基金、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召開會議，就保發中心所提建議方案進行討論，金管會綜整考量各界意見後，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俾利保險業者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金管會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旨在促進監理制度升級及監理理念深化，但因為我國保險業規模、資產配置、商品結構及暴險樣態等差距極大，加上新制度之複雜度遠大於現行制度，以及近期美國關稅導致全球經濟環境的劇烈波動，都增加新制度設計及實施的難度，為有效解決困難，因此金管會依循下列七項原則，做為建立更嚴謹合理的風險評價與資本要求及過渡執行方案之基礎，以引導業者建立穩健經營文化，同時兼顧市場穩定與保戶信任：

一、強化資本原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相較現行風險資本額制度 (Risk-based Capital，以下簡稱「RBC 制度」)，不論是計算風險值 (VaR) 所採之信心水準更為嚴格，由 95%調整為 99.5% (約提升 40%~50%)，且風險資本所涵蓋的範圍更加全面，新增多項新興風險，如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長壽風險、解約風險及巨災風險等多項因素；自有資本則因資產與負債之衡量方式均採公允價值評價，對市場波動更加敏感反映保險業經濟實質與經營風險。爰實施新制有助於引導公司落實資產負債管理、調整商品結構、增強財務體質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奠定穩健根基，此原則為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最重要原則。

二、務實可行原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資本要求較 RBC 制度更為嚴格，雖然有助於提升強化外部投資人與國際評等機構對保險業健全度的信賴，但金管會考量國內業者面臨資本要求上升之挑戰及實質負擔能力，必須兼顧實務可行性，並衡酌國際經驗及鄰近國家具體作法，規劃相關過渡措施，給予保險業者 15 年過渡期間，使制度落實於我國市場條件之下，達到穩步實施與務實推進的平衡。

三、在地化原則：金管會歷經六年試算與平行測試，除廣納產、官、學界建議意見，及國際組織提供之方法論及數據外，更進一步以我國實際市場資料與理賠經驗為基礎進行參數校準與假設調整，規劃相關「在地化」措施，使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兼顧本土市場特性，真正落地於臺灣的經營環境，更精準反映我國保險業之經營狀況。

四、信賴保護原則：金管會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設計合理過渡期與平順轉換機制，使保險業者與保戶維持信任與穩定，以奠定社會支持基礎。就現行 RBC 制度屬資本適足之保險業者得申請適用過渡措施，並給予 15 年過渡期間，不會因為新制度銜接而突然導致法定資本不足之狀況，以確保其能順利銜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維持市場信心。

五、公平合理原則：金管會基於公平合理之監理原則，確保不同規模與業態的保險公司適用一致且公平的監理標準，並重視制度透明性，透過公開評價方法與風險計算準則，避免制度偏重大型或特定業務結構公司，以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同時就申請過渡措施後之資本適足率超過一定基準者，設計 5 年加速提升資本穩健度之相應措施，以使保險業者審慎評估所需適用之過渡措施，並落實新制度強化資本之監理原則；另就現行 RBC 制度為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業者，除應提報具體

明確之增資計畫及承諾書，經金管會同意外，不適用本應注意事項。

六、彈性調適原則：金管會考量各公司間因商品結構、資產負債管理及財務業務經營狀況之不同，適用各項過渡措施之效果各異，準此，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給予各公司充分之選擇權利，包含各項選擇性過渡措施適用之項目、比率，及淨資產過渡措施適用之新臺幣有效契約或過渡措施申請時間均設計彈性機制，使各公司得申請符合自身未來財務業務發展之過渡措施態樣；金管會亦保有一定之裁量權，可依各公司提報之各項規劃以及過去經營狀況，適時調整各公司就各項選擇性過渡措施之申請內容，並得視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檢討相關規定。

七、風險降低導引原則：金管會規劃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調適措施，以導引保險業於過渡期穩步提升資本韌性，減少高風險財務操作，以強化保險業因應市場波動之能力，形成以風險管理為本之保險經營文化；金管會後續亦將規劃資產負債管理改善獎勵措施，引導業者精進財務體質、商品結構、再保運用、風險分散策略、公司治理與內部控管機制。

依本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保險業為計算過渡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29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適足率，得向金管會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一、選擇性過渡措施：包括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得自第一年起以至少5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新興風險（長壽風險、脫退風險、費用風險、巨災風險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得自第一年起以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淨資產過渡措施得原則上就銷售時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不低於4%之新臺幣有效契約，以現時估計之保險負債與所對應資產依市場評價調整差額之稅後影響數計入自有資本，並每年滾動調整得計入金額。

二、申請條件：保險業114年6月30日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最低標準者，得逕依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14年6月30日或9月30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至114年6月30日及9月30日資本適足率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者，除應檢具具體明確增資計畫及承諾書，經金管會同意者外，不適用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

三、申請時點：

（一）保險業擬向金管會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者，除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應於114年11月7日前函報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書，說明後續申請時程規劃及擬申請項目，並於114年12月15日前檢附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選擇性過渡措施選用結果、淨資產過渡措施調整數計算結果、過渡期間採用選擇性過渡措施前後資本適足率及其組成項目之變動分析結果、過渡期間財務狀況模擬情形、保險商品策略規劃、盈餘保留規劃及資本補強措施等（以下簡稱「評估規畫」）。

（二）經金管會核准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保險業，應於115年3月31日前，以115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重新向金管會提報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選擇性

過渡措施相關指定附表。

四、過渡期間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一) 資本適足率基準 (以下簡稱「基準比率」): 114 年 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50% 者, 實施日及過渡期間內各年度資本適足率基準上限為 125%; 114 年 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之資本適足率低於 250% 者, 實施日及過渡期間內各年度資本適足率基準上限原則為 114 年 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資本適足率之 50% 取高者。

(二) 申請過渡之目標資本適足率 (以下簡稱「目標比率」): 保險業依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提出申請, 經金管會核定之 115 年 1 月 1 日資本適足率。

(三) 過渡後資本適足率: 為過渡後自有資本除以過渡後風險資本。

1. 過渡後自有資本: 為過渡前自有資本加計自有資本調整總數, 所稱自有資本調整總數包括自有資本適足調整數及自有資本超額調整數。

(1) 自有資本適足調整數: 使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由過渡前資本適足率提高至基準比率之自有資本增加數, 應於過渡期間依下列方式決定:

A. 115 年 1 月 1 日: 過渡後風險資本乘以基準比率 (以下簡稱「過渡後風險資本基準」) 後, 扣除過渡前自有資本。

B. 115 年至 129 年每年年底: 過渡後風險資本基準扣除過渡前自有資本後, 乘以自有資本適足達成比例。而自有資本適足達成比例則視保險業者於過渡期間努力程度給予 50% 以上之對應比例。

(2) 自有資本超額調整數: 使保險業 115 年 1 月 1 日資本適足率由基準比率提高至目標比率之自有資本增加數, 應於自有資本超額過渡期 (5 年, 即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簡稱「超額過渡期」) 內依下列方式決定:

A. 依規畫完成自有資本之強化者, 自有資本超額調整數得依超額過渡期剩餘年限占 5 年之比例認列。

B. 未依規畫完成自有資本之強化者, 當年度起, 自有資本超額調整數降減為 0。

2. 過渡後風險資本: 為過渡前風險資本減計風險資本調整數, 所稱風險資本調整數係指保險業依金管會核定之選擇性過渡措施項目, 於過渡期間逐年依剩餘年限重新計算得減計之風險資本數額。

五、自主控管機制: 經金管會核准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保險業應於過渡期間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經核准之實施評估規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討論。

六、其他規定:

(一) 保險業經核准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者，得向金管會申請提早終止適用。

(二) 保險業者向金管會提出選擇性過渡措施之申請書件，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或未確實依申請書件辦理者，除依法處理外，金管會得調整減少選擇性過渡措施之項目及數額。

(三)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如發生顯著變化，得適時檢討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發布此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可使保險業平順銜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有效引導業者穩健提升資本等效益。後續將配合制度推動，請保發中心提供明確填報說明，使業者能於過渡期內穩健調整，並持續研議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著重於建立資產負債管理之引導機制及研擬股利配發之申請基準，使保險業者在強化資本水準的同時，兼顧保戶保障及股東合理回饋。透過此一系列措施，將引導業者持續提升財務體質，落實健全經營，進而達成金融穩定的政策目標，並持續維護整體金融市場之安定。



PwC 觀察

金管會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為架構，研訂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將於 115 年實施，惟考量信賴保護原則，金管會開放現行 RBC 制度屬資本適足之保險業者得申請適用過渡措施，並給予 15 年過渡期間。符合資格（即 114 年 6 月底或 9 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者）之保險業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函報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書，說明後續申請時程規劃及擬申請項目，並經金管會同意後，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選擇性過渡措施申請報告，有意申請之業者宜留意前揭時程，並建置相關自主控管機制，以便掌握執行情形，並符合主管機關前揭函文相關要求。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110 新聞稿](#)

營利事業未於本(114)年 10 月底前繳納暫繳稅額者，國稅局已在日前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收到後請儘速在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而須多繳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而未在本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申報期間，自行繳納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也沒有在同年 10 月 31 日前按日加計利息自行補繳者，國稅局會按該營利事業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核算暫繳稅額，並就未繳或短繳稅額依 11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725%)加計 1 個月利息，一併發單通知該營利事業繳納。

該局指出，轄內未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短繳案件有 2,656 件，已於日前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為本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同年 12 月 1 日)，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儘速繳納，在繳納期限屆滿後 3 日內，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也可以利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或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應繳稅額在 3 萬元以下，還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02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29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 35 個國家簽署生效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之來源所得，且依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可向他方締約國申請減免所得稅，其因未適用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規定限額內，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復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爰此，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所得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係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例如：營業利潤)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例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者，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稅額，如營利事業未

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致溢繳國外稅額，依上開規定，該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泰國 A 公司給付之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於泰國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30 萬元。惟我國與泰國已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依該協定第 12 條第 1 項權利金之規定，權利金之上限稅率為 10%，其於泰國適用前揭協定應扣繳之稅額為 20 萬元（200 萬元×10%），A 公司未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適用協定而溢繳泰國稅額 10 萬元（30 萬元-20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甲公司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案經該局調減甲公司之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1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時，應留意有無所得稅協定減免規定之適用，如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以維自身權益。

03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包含 86 年度以前年度之虧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28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

該局查核某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3 萬元，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盈餘 37 萬元，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3 萬元，該公司主張其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83 萬元，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46 萬元，因未分配盈餘申報自 87 年度開始，故應僅就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申報減除。惟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亦應包含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因該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帳載累積盈虧有盈餘 37 萬元，爰尚無應彌補之以往年度虧損，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多計，短漏報未分配盈餘，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時，要注意應彌補之虧損數計算是否正確，並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免稽徵機關查核時調整補稅並裁處罰鍰。

04 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應申報手續費收入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27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為關係企業提供背書或保證服務，即代表其需承擔關係企業可能未履行債務之信用風險，儘管雙方未明確約定手續費收取條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 TP 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按營業常規申報手續費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已揭露其為大陸子公司提供資金使用之受控交易，惟未收取任何收入。經該局調查發現，該交易係屬甲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提供美金融資背書保證服務，111 年度實際動用資金加權平均金額約新臺幣（下同）80 億元，該局依 TP 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常規交易方法，並經合理調整可比較資料後，認定應調增手續費收入 4 百餘萬元，且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該局提醒，TP 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6 款所稱資金使用類型，涵蓋範圍不只資金借貸，亦包含性質類似借貸行為的預付款、暫付款、延期收款等，以及利用擔保或保證等方式，將潛在風險與成本移轉予其他關係企業而產生之隱性利益轉讓情形。因此，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詳加檢視並注意與關係企業間是否存在上述類型之交易，並依據 TP 查核準則規定認列收入，以免因不合營業常規而遭調整補稅。

05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23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有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 KY 股係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且未經我國政府核准登記在境內營業之外國發行人，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經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之股票。因此營利事業投資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係因投資於外國公司所取得之股利收入，尚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甲公司透過乙證券商購買 KY 股，於 112 年獲配股利新臺幣（下

同) 55 萬元。甲公司誤以為購買在臺灣上市掛牌股票取得之股利或盈餘，皆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未將 KY 股配發之股利收入併計 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甲公司短漏報股利收入 55 萬元，除補徵稅額 11 萬元 (55 萬元×稅率 20%) 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現今投資理財標的選擇多元，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股利是否屬外國公司配發之股利，以免結算申報時因一時疏忽而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06 境外最終母公司也能網路送交國別報告！安全又便利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2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有營利事業洽詢，我國國別報告網路送交機制是否得由境外最終母公司自行送交，不必透過境內關係企業，以確保集團營運資訊更有保障。

該局說明，自 109 年 5 月 1 日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全面開放以來，已有不少營利事業選擇網路申報。為滿足境外母公司對資訊安全之要求，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連結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提供英文版「國別報告送交系統」(Country-by-Country Report Submission System)，只要境內關係企業以工商憑證申請專用帳號及密碼 (路徑：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网首页\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並授權境外最終母公司使用，境外最終母公司即可以該組帳號及密碼進行資料匯入、建檔及上傳，亦可查詢送交日期、次數及異動紀錄，具備高度安全性與便利性。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屬跨國集團成員，且在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B6 頁填報需送交國別報告者，務必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年內完成送交，例如會計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最遲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建議營利事業提早準備，多加利用網路送交國別報告，避免延誤。

07 營利事業申報 CFC 盈餘時，應留意調節項目之計算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21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對轄區內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進行受控外國企業

(下稱 CFC) 查核作業，其中營利事業已申報 CFC 符合豁免規定案件，將加強查核 CFC 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及 CFC 當年度盈餘是否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申報 100% 直接持有之 CFC 當年度盈餘新臺幣(下同) 150 萬元 (= 當年度稅後淨利 6,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5,850 萬元×CFC 持有該事業股權比率 100%)，因符合 700 萬元微量豁免門檻規定，無須計算 CFC 投資收益。經核甲公司提示 CFC 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發現其列報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誤按 CFC 財務報表所認列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5,850 萬元計算，依營利事業認列 CFC 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以該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合計數 1,000 萬元計算，核定甲公司 CFC 當年度盈餘 5,000 萬元 (= 當年度稅後淨利 6,000 萬元-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 1,000 萬元×CFC 持有該事業股權比率 100%)，因 CFC 當年度盈餘大於 700 萬元，不符合微量豁免門檻規定，故調增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 5,0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時，應以該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數據為計算基準，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08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應留意申報退稅期限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17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實質投資者，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500 萬元，並以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供自行生產用機器設備 1 台，113 年 5 月 1 日先預付訂金 100 萬元，因甲公司於 114 年 6 月申報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設備尚未完成投資，故計算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不得減除預付設備款，應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 25 萬元(500 萬元×5%)，嗣該設備於 114 年 9 月 1 日交貨(投資完成日)，並於同日支付餘款 200 萬元，則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即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 300 萬元。

並重行計算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所得稅額為 10 萬元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15 萬元(300 萬元×5%)。若甲公司遲至 115 年 12 月始申請更正，將因逾期申請而無法增列該筆實質投資金額及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於完成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期限完成之實質投資，應留意於完成最後一筆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並退稅，以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09 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範圍不含商標授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1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因商標授權國內營利事業使用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經申請財政部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 10%，其餘業務按 15%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又依「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6 點規定，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所收取之報酬屬權利金，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依約提供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旅館經營管理及行銷等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惟經查核發現，A 公司除提供前述服務外，甲公司亦有權使用 A 公司之品牌作為商業名稱及使用其相應之商標，雙方未約定計費方式，另查 A 公司於境外向其他旅館業主收取商標授權金係按每月經營旅館收入之 0.5%計算，爰核准 A 公司所收取之報酬應先行扣除商標授權費部分，始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至商標授權費屬權利金收入範圍，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呼籲，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時，請先行審視合約內容，如服務內容涉及授權使用無形資產部分，應自合約中劃分屬權利金性質之收入，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10 營利事業如何正確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14 新聞稿

營利事業從事跨國投資或交易為現行國際貿易常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且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計算國外已繳納稅額扣抵限額時，應注意國外所得額係以國外收入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另得列報之扣抵稅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臚列計算步驟如下：

一、假設境外已納稅額為 (A)

二、計算可扣抵限額：

境外所得額=取得境外收入-相關成本費用

境外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下同）=境外已納稅額之可扣抵限額 (B)

三、計算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C) = 國內所得額×稅率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D) = (國內所得額+境外所得額) × 稅率

(D) - (C) = 因加計境外所得增加之應納稅額 (E)

四、比較 (A)、(B)、(E) 取最小者，為可扣抵之境外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取得境外公司給付之收入新臺幣 (下同) 1,000 萬元，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200 萬元，甲公司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為 300 萬元，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境外所得額為 700 萬元 (1,000 萬元-300 萬元)，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為 140 萬元 (700 萬元×20%)；另甲公司當年度國內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加計該筆境外所得 700 萬元後，計算增加國內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 [(-200 萬元 + 700 萬元) × 20%]，小於境外已納稅額及可扣抵稅額限額，故甲公司當年度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境外稅額為 1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以免遭調整補稅。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